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有關建議要約現況之公佈

茲提述(i)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要約；(ii)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裕公佈**」)，內容有關其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及(iv)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國燃氣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之現況及寄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佈載述，建議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因建議要約而令任何中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裕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裕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中裕公佈載述，由於中裕部份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中裕當時直至現在仍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上述事宜並完成核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中裕主席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會晤，商討主要包括僱員對建議要約之日後展望等相關關注事項。因其事關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為確保其僱員對要約後之展望，中裕主席遂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轉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關注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尚未接獲要約人對高級管理層所關注事項之回應，且尚未完成之核數工作仍無任何進展。故此，於本公佈日期，中裕仍無法確定何時能完成核數工作，及何時能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誠如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函件及中國燃氣公佈載述其中包括：中裕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如中裕公佈詳述)業績及派發其年報，遂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中裕股份。有鑒及此以及是次暫停買賣對中裕之潛在影響，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撤銷要約之適用及相關條件，以令要約人不繼續進行要約。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執行人員提出要求(「**要求**」)，以尋求上述確認及同意。

誠如中國燃氣公佈載述，執行人員已明示不會同意是項要求。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將執行人員對是項要求之裁決提交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以供重審。

誠如中國燃氣公佈載述，除非及直至委員會推翻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否則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仍須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進行建議要約。

經考慮其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中裕董事(不包括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作為和眾董事，彼等認為因和眾及他們各人已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而存在利益沖突)認為，因缺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彼等無法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提出之要求發表意見。

鑒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無意進行要約，並經考慮其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中裕董事會謹此提醒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以及中裕之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裕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缺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獲委任以就要約向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博大資本」)，暫時無法對要約之條款發表意見。然而，博大資本認為，中裕股份於聯合公佈後之股價及交易量已反映要約之影響，而要約人不擬進行要約之建議可能對中裕股份之現有交易量及／或許現有交易價造成重大影響。博大資本謹此提醒中裕股東，無法確保中裕股份之現有交易量及／或許現有交易價會長期維持平穩，中裕股東須密切監視中裕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在決定變現或留持彼等於中裕股份之投資前斟酌自身狀況及投資目標。

警告：除非及直至委員會推翻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否則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仍須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進行建議要約。是項要約仍須待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尚屬未知之數。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以及中裕之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裕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中國燃氣公佈載述，倘委員會同意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另行刊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替代綜合文件。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及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據收購守則第8.4條之規定，有關建議要約之回應文件須於要約文件刊登後14日內寄發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中裕將就寄發有關建議要約之回應文件之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應中裕之要求，中裕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